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七六届会议

176 EX/57

巴黎，2007年4月11日

原件：西班牙文

临时议程项目 57

伊美地区舞蹈、音乐、表演艺术和音像传播中心，圣多明各 (多米尼加共和国)

概 要

本项目系根据多米尼加共和国和西班牙的要求列入执行局第一七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本文件包括解释性说明和决定草案。

建议作出的决定：第 13 段。

关于多米尼加共和国（圣多明各）伊美地区舞蹈、音乐、表演艺术和 音像传播中心的解释性说明

1. 当代生活日益全球化是经济、社会和技术发展的结果，它要求专业人员越来越具有竞争性。
2. 因此，促进教学、高质量的艺术创作、研究和革新这一面对全球化挑战的重要内容是很重要的。知识社会要求教育系统进行根本性的改革，因为这是确保公民福祉和可持续发展的唯一途径。
3. 采取这类行动应以 2000 年 9 月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各项计划（包括与高等教育、文化多样性有关的计划和所有涉及文化政策、文化间对话与了解事项得计划）所确定的目标为基础。
4. 为了促进通过获得信息和知识提高能力，特别把重点放在言论自由、促进传播发展和鼓励利用信息传播技术为教育、科学和文化服务上，多米尼加共和国全国文化秘书处和西班牙王国合作秘书处正在各自的主管领域内采取行动，它们认为这项工作在南南和南-南-北交流与合作中具有重大的社会、政治和文化意义，把欧洲高等教育领域的交汇过程作为参照，以把舞蹈、表演艺术、音乐和音像传播方面的高等教育引进多米尼加共和国。
5. 在这整个过程中，已与“阿莉西亚·阿隆索”高等舞蹈学院（附属西班牙国王大学同名基金会的一个特别有名的中心）以及马德里同一所大学音像传播系和新成立的拉丁美洲电影基金会及其设在古巴共和国巴尼奥斯的圣安东尼奥的国际电影学校都已开始签订协定。
6. 同时，与西班牙国王大学音像传播系的合作已开始，目的是为了在 2007--2008 学年开始将电影和广播电视高等教育引进多米尼加共和国。
7. 为此，多米尼加全国文化秘书处提议建立一个地区兼国际中心，作为促进南南和南-南-北交流与合作计划的论坛，名为多米尼加共和国伊美地区舞蹈、音乐、表演艺术和音像传播中心。该中心将设在圣多明各，其宗旨是对艺术家和专业人员进行舞蹈、表演艺术、音乐和音像传播方面的培训。

8. 该中心在培训活动和传播与研究方面对该地区均具重大意义，它将通过促进能力的提高、追求精益求精、高质量培训、多样性和多文化对话，造福于多米尼加和拉丁美洲。为了为该项目打下基础，将在西班牙国际合作署的援助下，在这些艺术领域开展师资培训。

9. 在第一阶段，设在古巴的新成立的拉丁美洲电影基金会和马德里西班牙国王大学阿莉西亚·阿隆索高等舞蹈学院将作为该地区中心的协作中心和学术单位。

10. 该地区中心的目标

- (a) 从精益求精和现代观点出发，对拉丁美洲，特别是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艺术家进行舞蹈、表演艺术和音像传播培训；
- (b) 增强专业艺术家与社会、他们的责任与社会的联系，促进他们参与其从事表演工作的区域的发展进程；
- (c) 促进对艺术家职业培训和培养的高等文凭和资格的认证；
- (d) 加强该地区各国之间、特别是与其它同类地区中心的合作、伙伴、交流和对话关系；
- (e) 在加勒比语言多姿多彩的情况下，促进文化的多样性。

11. 法律地位

从法律角度看，将按照现有的有关规定，由多米尼加共和国与本组织签署正式协定，并提交大会批准，从而使该地区中心成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该中心在管理和行政方面享有自主权，也有自己的法人地位。它是一个官方的非赢利性公共服务机构，将通过其所属机构和（或）为此目的与其协作的机构，专门在艺术和音像传播方面开展高级培训计划、传播和研究。

12. 该地区希望参与该中心活动的会员国可通过其本国机构附属该中心学术单位或与其协作来进行。

建议的决定草案

13. 执行局可考虑通过如下决定：

执行局，

1. 忆及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通过的 33 C/90 号决议，
2. 审议了 176 EX/57 号文件，
3. 感兴趣地欢迎多米尼加共和国和西班牙王国政府提出的关于在圣多明各（多米尼加共和国）建立伊美地区舞蹈、音乐、表演艺术和音像传播中心的建议：
4. 请两国政府就此建议能否持续、是否可行提交研究报告，以审议能否由教科文组织赞助将该中心。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七六届会议

176 EX/57 Corr.

巴黎，2007年4月13日

原件：西班牙文

临时议程项目 57

伊美地区舞蹈、音乐、表演艺术和音像传播中心， 圣多明各（多米尼加共和国）

更正件

第 13 段决定草案修改如下：

建议作出的决定草案

13. 执行局可考虑通过如下决定：

执行局，

1. 忆及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通过的 33 C/90 号决议，
2. 审议了 176 EX/57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
3. 感兴趣地欢迎多米尼加共和国和西班牙王国政府提出的关于在圣多明各（多米尼加共和国）建立伊美地区舞蹈、音乐、表演艺术和音像传播中心的建议：
4. 请两国政府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就此建议能否持续、是否可行向执行局第一七七届会议提交研究报告，以审议能否将此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